

ICS 59.140.35
Y48
备案号: 27549—2010

DB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467—2010

民族工艺品 皮革画制品

National crafts—leather picture produc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0-03-3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毛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内蒙古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那日苏 刘燕波 郑玉山 武来斌 李金生 李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民族工艺品 皮革画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族工艺品中的皮制品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皮革为原料，经绘画、雕刻、上色、印染等工序制成的各种工艺画、酒壶、笔筒、小饰物等民族工艺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3 室内装饰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9778 包装玻璃容器 铅、镉、砷、锑溶出允许限量

GB/T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QB/T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QB/T272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光色牢度：氙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真皮工艺品

画面或制品面层材料90%以上用粒面革制作。

3.2 剖层革工艺品

画面或制品面层材料80%以上用剖层皮革制作。

3.3 雕刻绘画工艺品

用专用工具在皮面上雕刻出具有立体感的图案，再经上色而制成的工艺品。

3.4 绘画工艺品

直接在皮革或革面上绘制出图案而制成的工艺品。

3.5 印画工艺品

采用印染方法将图案直接印制在皮革或革面上成的工艺品。

3.6 熨烫画工艺品

采用熨烫的方式在皮革或革面上形成图案而制成的工艺品。

3.7 规格

产品主体外形长度的最长距离为产品规格，不规则形状除外。

4 产品分类

4.1 按材料分类

产品按材料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

类别	材料种类
一型	光面皮革
二型	绒面革

4.2 按制作方法分类

- a) 雕刻绘画工艺。
- b) 印画工艺。
- c) 熨烫画工艺。

5 要求

5.1 产品中所用胶粘剂应符合GB18583的规定。

5.2 产品中所用人造板应符合GB18580的规定。

5.3 产品中所用玻璃容器应符合GB19778的规定。

5.4 理化性能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一型	二型
摩擦色牢度/级	干擦(50次) ≥	4	4
	湿擦(10次) ≥	3	3
耐光性/级 ≥		3	
气味/级 ≤		3	
禁用偶氮染料含量/(mg/kg) ≤		30	
游离甲醛含量/(mg/kg) ≤		300	

注：被禁芳香胺名称见GB 20400附录A。如果4-氨基联苯和（或）2-萘胺的含量超过30mg/kg，且没有其他的证据，以现有的科学知识，尚不能断定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

5.5 规格允许偏差

规则形状的皮革画制品的规格允许偏差应符合表3的规定。不规则形状的皮革画制品除外。

表3 规格允许偏差

单位：mm

规格	允许偏差
<50	±2
50~200(不含200)	±3
200~500(不含500)	±4
≥500	±5

5.6 画面及制作要求

5.6.1 画面要求

5.6.1.1 皮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污渍、无皮伤，不得刻透，线条顺畅、美观，立体效果明显、生动，具有浮雕感，线条准确，画面清晰。

5.6.1.2 着色牢固，色彩明快，抗氧化，易清洁。

5.6.2 制作要求

5.6.2.1 工艺画

5.6.2.1.1 画面装饰花线应编距均匀，不得开线断线。

5.6.2.1.2 工艺品上安装的饰品、挂钩、支架应安装牢固。

5.6.2.1.3 背板不变形且与画面粘结牢固，不开胶。

5.6.2.2 笔筒、酒壶、饰物等

5.6.2.2.1 缝制结实、牢固、均匀。

5.6.2.2.2 吊带安装牢固，正常使用时不得断裂。

5.6.2.2.3 酒壶内装有液体应封装严密，无渗漏现象。

6 试验方法

6.1 摩擦色牢度

皮革按QB/T2537进行检验，光面革，测试头质量1000g；绒面革，测试头质量500g。

6.2 耐光性

按QB/T2727进行检验，按曝晒方法3进行，其中：

亮周期：黑色标准温度计温度89℃，箱体温度62℃，相对湿度50%±5%，时间3.8h；

暗周期：温度38℃，相对湿度95%±5%，时间1h；

控制波长340nm时的光照强度为 $0.55\text{W}/\text{m}^2 \pm 0.01\text{W}/\text{m}^2$ ，终点以辐射能量为基础，曝晒终点的总辐射能量为 $451.2\text{kJ}/\text{m}^2$ 。用灰色变色卡进行等级评定。

6.3 气味

按QB/T2725进行检验。

6.4 禁用偶氮染料

按GB/T19942进行检验。

6.5 游离甲醛

按GB/T19941进行检验。

6.6 画面及制作要求

在自然光线下，选择能看清的视距，以感官进行检验。

6.7 规格允许偏差

用钢板尺检验，最小分度值1mm。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7.2 出厂检验

7.2.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或检验标识）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画面及制作要求，规格允许偏差。

7.2.2 合格判定

7.2.2.1 单件判定

画面、制作及规格允许偏差要求中的指标有两项不合格，即判该产品不合格。

7.2.2.2 批量判定

三件产品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7.3 型式检验

7.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7.3.2 抽样数量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3只进行检验。

DB15/T467-2010

7.3.3 合格判定

7.3.3.1 单件判定规则

画面及制作要求、规格允许偏差、理化性能指标中有两项指标不合格或未按规定标出产品的材质，即判该件产品不合格。

7.3.3.2 批量判定规则

三件被检测样品全部达到合格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抽样进行复验，复验全部合格，即判该批产品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及标签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包装应有以下标志：生产单位（经销单位）名称、生产单位地址、商标、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标识）、联系电话。必要时，应附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每件产品上的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规格型号、材质（主要面料如：真皮、剖层革等）、合格（检验）标识等。

8.2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受损。

8.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防雨、防潮、轻拿轻放、严禁摔、碰撞、不得与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运。

8.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干燥的清洁库房内，应防火、防鼠、不得与有腐蚀性的物品混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